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应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直接或间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时，应按照本制度进行登记备案。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一）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四）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的决定；
- （五）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六)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七)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八)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九)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一)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六)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七)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银行的有关人员等；

(八) 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九)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十) 因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和信息而获知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十一) 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的所有知情人信息，所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编制、传递、审批、披露等，登记备案的内容至少应包括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证券账户、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获取的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存入公司档案备查,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二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的材料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必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方可对外报送。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重大事项时,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格式》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证监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浙

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格式》请详见附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格式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账户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2		注3	注4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